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及传真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帅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于2016年5月6日届满，经监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朱永帅、顾标、赵永山继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5 月 25 日